

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養成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。
- 二、並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伸及優雅端壯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校服為全校統一樣式之運動服(長短衣褲)。
- 二、週三為便服日，其餘穿著校服，惟若班級有其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統一服裝。
- 三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四、蒞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(比賽、表演等)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個別處理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七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及清潔。

肆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維織與職掌：

本會設主任委員(由校長兼任)、副主任委員(由教導主任兼任)、執行秘書(由學務組長擔任)，其餘委員由學年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共9人組成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學務組長張瑞玉

主任

教師兼教導主任馮心怡

校長

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校長林春如